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活力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；

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 刘云 冀志斌

2022 年 9 月 28 日